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14年第2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時

二、開會地點：本處財產申報閱覽室

三、召集人：王副處長俊凱

紀錄：郭國評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確認上次(114年第1次)會議紀錄。

針對114年本處各單位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情形委員建議如下：

(一)游美惠教授：性別影響評估雖排除一條鞭的機關，建議執行成果表述方式上，宜敘明「本處今年並無相關法案修正制定，爰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二)性別平等辦公室(下稱性平辦)列席吳研究員冠儀：

1. 性別預算：編列數應複選性別預算分類，並隨年度編列數額及用途變化而調整分類情形。

2. 性別分析：可就專題報告建議事項加以著墨。

3. 性別意識培力：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研習情形建議分列人數各為幾人及完成百分比。

4. 性別平等機制：建議補充性別業務承辦人及性騷擾防治人員是誰，如性騷擾防治係由人事處派員兼辦，無專任人員也應直接敘明。

主席裁示：請依照委員建議修正。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修正本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3-116年)，提請本處性平小組審核，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建議：敘明性別業務承辦人及性騷擾防治人員，另性別平等意識倡導及落實推動，除了CEDAW宣導外還要加上「其他性別平等措施」。

決議：本案予以保留，修正再行陳核。

提案二：本處114年度性別分析專題「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廉政人員承

受工作壓力、工作滿意度與性別差異分析」一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預防科)。

建議：回收樣本太少，可增加樣本數或者納入所屬政風機構人員研究；可增加查處、預防、維護業務以及婚姻家庭狀態、加班與工作壓力間的交叉分析；政策建議部分也可納入最近推動身心調適假制度著墨。

決議：參酌委員建議調整後，陳報主計處。

八、臨時動議：性平辦列席吳研究員冠儀建議，茲外聘委員游美惠教授同時受本府數機關聘為性別平等小組委員，宜及早規劃會議時程（按：本日上午游美惠老師先後出席本處及人事處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

九、主席裁示：以上請依據委員建議內容辦理，另性別統計報告的問卷調查，再請各單位同仁踴躍填答，以提升信效度。

十、散會：中午12時05分。